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034號

原告 端陽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霖

被告 李春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壹拾陸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0日15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與府中路口時，因繞越未注意左側來車且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並由原告法定代理人陳寶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100元、營業損失5天共5,000元、鑑定費用3,000元、精神慰撫金4,500元，合計求償19,57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70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
10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1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1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3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
14 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
15 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6 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7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於上揭時地，因繞越未注意左側
18 來車且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而生系爭
19 事故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照、駕照、估價
20 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21 定會鑑定意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且有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1年1月21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13
23 874464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憑（見本院
24 卷第39至57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原
27 告主張，堪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是本件應審究者厥
28 為：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29 (三)、車輛修復費用10,100元部分：

30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0,100元
31 （均為工資）等情，有欣達汽車修理廠估價單在卷可稽（見

01 本院卷第25頁)經核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一致，原告此部分
02 請求洵屬有據。

03 (四)、營業損失5,000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而受
05 有營業損失5,000元乙節，惟據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並未
06 記載出廠日期，且原告並未舉證營業損失之數額，則系爭車
07 輛是否因系爭事故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即屬有疑，是難
08 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無法供駕駛之用，原告主張營業損失
09 部分，尚難認有據。

10 (五)、鑑定費用3,000元部分：

11 原告主張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為本件事故之鑑定
12 費用，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收據為憑（見本
13 院卷第17頁），惟上開費用係原告於本件起訴前所支出，亦
14 非本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核屬原告訴訟成本之一部分，
15 非屬系爭事故所生損害，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

16 (六)、精神慰撫金4,500元部分：

17 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0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並未舉證其因系爭事故
21 而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受損害，就原告系爭車輛受
22 損，原告所受有損害僅為財產上之損害，依前開之規定，財
23 產上之損害並不能請求精神慰撫金，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24 4,500元部分，即屬無據。

25 (七)、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額為10,100元。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月28
03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依
04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9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1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9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
12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4 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6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吳孟竹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3 合 計	1,000元	其中 516元由被
		告負擔，餘由原
		告負擔。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庭君